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207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三亚崖州周婷婷早餐店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周婷婷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村小组梅联南村89号	联系电话	13698923566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69001MADAF5WRXA		

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0 日对 三亚崖州周婷婷早餐店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在【2024年02月25日】，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村小组梅联南村89号】的未取得相应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或明知从事前述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以上事实有《案件线索移送函》、《行政强制措施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可以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伍佰陆拾贰圆整（¥562），不予其他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一行政执法支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印章）

2024 年 06 月 04 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